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昕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昕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所載「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11張」，應更正為「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1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本案告訴人王明杰雖將其所有之皮夾遺落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惟其仍然知悉上開物品遺留之位置，並於發現時立即返回該處尋找上開物品，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上開物品於何時、何地遺失，故應認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是核被告陳冠昕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固有未洽，惟因適用之

條項相同，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陳冠昕發現他人遺落之皮夾後，竟未交由警察機關處理，反逞一時之貪慾，將上開皮夾內之現金侵占入己，顯見其並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王明杰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查（見偵查卷第29頁），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復衡酌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被告本件侵占所得為現金4,000元，被告固以3,500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上開和解書1份在

卷可查，然尚有500元未歸還（計算式：4,000元-3,500元=500元），亦未經扣案，按上開說明，對此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日後若有賠付其他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定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848號

被 告 陳冠昕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昕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7時11分許，在王明杰騎乘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
02 0號時，見王明杰掉落皮夾為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拾
03 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4 拿取該皮夾，將皮夾內新臺幣4,000元侵占入己後，再於同
05 日17時20分許，將該皮夾送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
06 平派出所，嗣王明杰經警通知前往領取遺失之皮夾，發現皮
07 夾內之4,000元遺失，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王明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昕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王明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監
12 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11張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3 車之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侵
16 占之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因其與告訴人和解並已
17 賠償告訴人3,500元，就剩餘500元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
18 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周 彥 憑